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025	26,524
已售貨品成本		(6,232)	(22,370)
毛(損)利		(1,207)	4,154
其他收入		-	1
行政開支		(8,109)	(7,2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		-	11,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5	(2,029)
融資成本	4	(40,266)	(36,445)
除稅前虧損		(47,067)	(29,620)
所得稅抵免	5	6,644	4,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0,423)	(25,57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000)</u>	<u>50,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5,423)	24,4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為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u>(1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	<u><u>(75,437)</u></u>	<u><u>24,42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10.74)</u></u>	<u><u>3.48</u></u>
— 攤薄		<u><u>(10.74)</u></u>	<u><u>3.4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5.76)</u></u>	<u><u>(3.64)</u></u>
— 攤薄		<u><u>(5.76)</u></u>	<u><u>(3.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17
無形資產		–	50,000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5,220	–
		<u>5,236</u>	<u>50,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937	–
貿易應收款項	9	927	5,925
預付款項		474	4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93	15,856
		<u>21,631</u>	<u>22,2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	1,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7	596
承兌票據		87,036	–
		<u>90,793</u>	<u>1,7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9,162)</u>	<u>20,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26)</u>	<u>70,4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53	7,153
承兌票據		–	74,964
可換股債券		229,583	201,389
遞延稅項負債		11,695	18,339
		<u>242,931</u>	<u>301,845</u>
		<u>(306,857)</u>	<u>(231,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70,236
儲備		(377,093)	(301,656)
		<u>(306,857)</u>	<u>(231,420)</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約69,16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06,857,000港元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之重大疑問。由於本公司董事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293,000港元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其營運，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外，下列建議措施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 集團」）產生之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28,314,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持續努力與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收購協議之賣方磋商售回Pacific Choice集團予賣方，並（其中包括）註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或尋求其他潛在買家以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本公司董事已就與Pacific Choice集團之賣方磋商事宜委聘律師以註銷（其中包括）承兌票據，因此並無準備支付因承兌票據產生之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從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承兌票據之任何金額之索償要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倘售回及註銷磋商成功進行，則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產生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8,314,000港元之有關負債將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而本集團將能夠全數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及

- (ii) 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待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或須作出調整，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呈報之款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一項詳盡審核完成前提供有關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該分部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議終止硅液晶體（「LCoS」）電視業務，故LCoS電視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而言，構成本集團之獨立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LCoS電視及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合計
	分部合計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5,025</u>	<u>－</u>	<u>5,025</u>
分部利潤	836	－	836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7,632)	－	(7,632)
其他虧損	(5)	－	(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之收益	－	15,000	15,000
融資成本	<u>(40,266)</u>	<u>－</u>	<u>(40,266)</u>
除稅前虧損	<u>(47,067)</u>	<u>(35,000)</u>	<u>(82,06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26,524	－	26,524
分部利潤	1,273	－	1,273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6,356)	－	(6,35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000	50,000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	11,908	－	11,908
融資成本	(36,445)	－	(36,4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20)	50,000	20,38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這為呈報至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導電硅橡膠按鍵 及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導電硅橡膠按鍵 及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	1,864	5,925	-	5,925
LCoS電視	-	-	50,000	50,000
總分部資產	1,864	5,925	50,000	55,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93	15,856	-	15,8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0	436	-	436
綜合資產	26,867	22,217	50,000	72,217
分部負債				
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及總分部負債	1,900	1,196	-	1,196
未分配負債	331,824	302,441	-	302,441
綜合負債	333,724	303,637	-	303,637

由於所有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取消綜合／減值，故概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oS電視應佔之資產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設備、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未分配	LCoS 電視及 分部合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	-	-	(3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37	-	-	2,8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之收益	-	-	15,000	15,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0	-	10
設備之折舊	-	6	-	6
融資成本	-	40,266	-	40,2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LCoS 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0)	-	-	(2,03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1</u>	<u>-</u>	<u>-</u>	<u>1</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50,000	50,000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	-	11,908	-	11,9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1	-	21
設備之折舊	-	4	-	4
融資成本	<u>-</u>	<u>36,445</u>	<u>-</u>	<u>36,44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28,194	24,604
承兌票據	12,072	11,841
	<u>40,266</u>	<u>36,445</u>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本年度	<u>6,644</u>	<u>4,049</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u>959</u>	<u>750</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	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u>	<u>24</u>
	<u>867</u>	<u>519</u>
員工成本總額	<u>1,826</u>	<u>1,269</u>
核數師酬金	880	780
設備折舊	6	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32	22,370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819	899
出售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5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u>(2,516)</u>	<u>2,029</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亦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之實體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本年度經營租約項下之已付租金。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75,423)	24,4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23,542	20,544
	(51,881)	44,97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1,881)	44,9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02,356	702,356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0,423)	(25,5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3,542</u>	<u>20,54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6,881)</u>	<u>(5,02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4.9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7.1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50,000,000港元）及上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27	4,883
61至90日	<u>-</u>	<u>1,042</u>
	<u>927</u>	<u>5,925</u>

本集團密切監測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債項收回比率。概無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任何拖欠款項記錄。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存包括已逾期之總賬面值1,042,000港元之債項，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年內之平均賬齡約為90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1,192
61至90日	-	4
	<u>-</u>	<u>4</u>
	<u>-</u>	<u>1,196</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經修訂：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代價604,616,000港元（主要由現金、貴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及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組成）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所載，貴公司董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獲取及查閱Pacific Choice之一間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決議貴集團不再有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貴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除中國附屬公司外各實體之資產（「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外，貴集團將於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同日悉數減值。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完整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來自(i)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是否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並終止入賬經營業績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恰當。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事項導致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

值師對於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然而，吾等未能獲取足夠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估值師於估值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229,583,000港元、201,389,000港元及176,78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儲備（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經扣除就此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後為數120,398,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77,685,000港元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77,685,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數28,194,000港元及24,60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事項導致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及所得稅抵免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7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載列，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支付及註銷，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詳述，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然而，該等負債尚未結清，而相反，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律師就與Pacific Choice集團之賣方磋商（其中包括）承兌票據的註銷事宜，因此並無準備支付因承兌票據產生之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從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承兌票據之任何金額之索償要求。

就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87,03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就承兌票據已確認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12,072,000港元之利息支出及1,992,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吾等未能從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以令吾等信納之直接確認或其他支持憑證。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一項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而產生之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該賬面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建議出售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Sourcestar」）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hoice集團而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金額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所詳述，建議出售總代價超過50,000,000港元。於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編製之估值情況下，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減值虧損撥回50,000,000港元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及任何額外撥回是否有必要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予以可靠計量。此等事項導致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及17所載，建議出售Sourcestar於相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時終止， 貴公司董事釐定無形資產之當時賬面值50,000,000港元為全數減值。由於上段所述之情況及在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估值之情況下，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之規定確定列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減值；及
- (ii)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予以可靠地計量。

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162,000港元及約306,857,000港元。 貴公司現正尋求若干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賴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入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之與變現資產有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變現資產（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除外）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取得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整固的一年，而其努力成果已於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內反映，並繼續與原賣方洽商回購已終止之LCoS電視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擴展貿易導電硅橡膠按鍵相關產品之範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為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3,000港元）。然而，由於觸屏鍵盤已成發展趨勢而致使此類產品之市場需求疲弱，從而導致本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6,524,000港元下降至5,025,000港元。

就LCoS電視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買家（包括原賣方）以收購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正式協議以出售LCoS電視業務，並已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然而，該協議已因該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而已被撤銷。根據撤銷協議，本集團可保留按金15,000,000港元，並已向買家退還餘下35,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原賣方洽商可能回購電視業務事宜。

撤銷正式協議已導致LCoS電視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確認溢利50,000,000港元（作為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經計及此因素，加上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之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4,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7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3.48港仙）。

年內，本集團把握股市波動之機會，以相對較低價格投資於若干藍籌股。本集團旨在作長期用途持有該等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收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鉻礦項目。本集團從有關該等礦山之最新資料中獲悉，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該等礦山存在大量鉻資源。此外，賣方所促使之對有關該等礦山之地質調查進程緩慢及缺乏組織性，而在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前仍須進行大量調查及鑽探工作。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決定與賣方終止收購協議，並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以降低營運開支及維持其競爭力。為求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提升盈利基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擴大貿易範圍以涵蓋與導電硅橡膠按鍵相關之產品。

就終止經營LCoS電視業務而言，此項業務之出售協議已被撤銷，並於回顧年度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同時確認出售LCoS電視業務之沒收按金收益15,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423,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收益約24,42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7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48港仙）。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仍極為嚴峻。智能手機及觸屏電腦廣受歡迎，令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銷量下跌。配有按鍵之傳統電子設備之需求疲弱令導電硅橡膠按鍵之售價一直下跌。此趨勢已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工資上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該分部之生產成本持續高企。此外，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模具成本1,900,000港元作為存貨成本。

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部溢利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3,000港元）。

LCoS電視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LCoS電視業務之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代價為637,5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以及部分代價付款。按金已於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按金金額，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已予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終止經營（LCoS電視）業務之溢利。

然而，於該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後，該協議已被撤銷。根據協議之撤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經磋商後，本公司可保留15,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款項按沒收出售LCoS電視業務按金收益處理。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自終止經營（LCoS電視）業務錄得虧損35,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將繼續處於美國經濟前景呆滯及尚待解決歐洲債務危機之陰霾籠罩下；為應對此形勢，本集團擬進一步實現業務重整及多元化。

出售已終止LCoS電視業務仍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工作議程之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與原賣方磋商回購電視業務。

就導電硅膠按鍵貿易業務而言，經營環境仍然艱難。觸屏裝置之需求不斷上升將進一步壓縮導電硅膠按鍵行業佔有率。為維持本集團之導電硅膠按鍵貿易業務之收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產品以擴大其貿易組合。

除整固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業務多元化之機遇以擴闊其盈利基礎。本集團致力尋求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及優良回報之業務。本集團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法，物色及投資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項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約為306,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23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佔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址 (www.aplushk.com/clients/1159) 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